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教師評量要點

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四年一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八年六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，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系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。
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，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。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系、院教評會確認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(一)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(二)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(三)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
(四)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（含）以上、甲（優）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（含）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）。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「教學傑出」獎者，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；「教學優良」獎者，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。
(五)、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
(六)、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。
- 三、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本系將有關資料及審查結果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工學院辦理複審。
- 四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為教師評量委員，若委員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使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。
- 五、教師評量應就本次接受評量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之實際情形予以客觀審慎評量，其所佔比例以教學（40%）、研究（40%）、輔導及服務（20%）為原則，但三項合計必須為100%。委員會開會審查時，至少須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為初審通過。
各評量參考項目如下：
(一)、教學評量參考項目：
1、課程：包括科目數、學分數、時數、選課人數、教材及教學大綱等。
2、論文指導：「指導學生數」。
3、教學評量資料及系、院、校教學優良或校教學特優獎勵相關資料。
4、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。
(二)、研究評量參考項目：
1、在SCI、EI、SSCI、或具同等水準以上之期刊論文。
2、國內外專利。
3、得獎學術論文。
4、學術專書或在專書上發表論著。
5、會議論文。
6、其他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著作文章。
7、公私立機構研究計劃案之個數及經費。
(三)、輔導及服務評量參考項目：
1、校內、外之各項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服務（校內服務包括系、所、院、校及導生、非導生之學生輔導）。
2、其他
- 六、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，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五年者，接受第一次評量；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，接受第一次評量。惟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任教授或副教授已滿五年、任助理教授或講師已滿三年者，得自行提出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接受第一次評量。
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自本要點開始實施之年度起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- 七、需接受評量者，須於當年度3月底前提出受評資料。未提出者，以當年度未通過評量論。
- 八、審查未通過者，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敘明理由。受評量教師對本系審查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